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期 (总第87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鲁政字〔2024〕169 号) (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涉企信息

归集公示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52 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53 号） (1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

的通知（鲁教监管字〔2024〕3号）	(17)
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	
的通知（鲁教监管字〔2024〕4号）	(25)
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	
的通知（鲁教监管字〔2024〕5号）	(33)
山东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财资环〔2024〕21号）	(42)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	
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工〔2024〕16号）	(47)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	
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建质安字〔2024〕6号）	(5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鲁建质监字〔2024〕2号）	(61)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	
利用办法》的通知（鲁农法字〔2024〕24号）	(6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承诺便捷	
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市监认规字〔2024〕16号）	(7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4版）》的通知（鲁市监法规字〔2024〕15号）	(75)
关于印发《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4〕53号）	(7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4〕17号）	(80)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90)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 2025 (Serial No.877)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anuary 10, 2025

Contents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ublishing Key Wild
Plants Protection Lis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4] No.169) (1)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athering, Publicity and Application
of Enterprise-Related Information on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Shandong) (LUZHENGBANZI [2024] No.152)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Advancing Fiscal Support on Cultivating
and Develop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LUZHENGBANZI [2024] No.153) (11)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and Five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Establishing Extracurricular Culture and Art Tutoring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LUJIAOJIANGUANZI [2024] No.3)	(1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and Five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Establishing Extracurri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utoring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OJIANGUANZI [2024] No.4)	(2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and Five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Establishing Extracurricular Physical Education Tutoring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OJIANGUANZI [2024] No.5)	(3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and Seven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Level Special Fiscal Fund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ZIHUAN [2024] No.21)	(4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Level Fiscal Funds for Market Regul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GONG [2024] No.16)	(4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afety Regulation of Build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ith Sub-Divisions or Sub-Projects of High Risk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NZHIANZI [2024] No.6)	(5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Quality Inspection and Regul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NZHIJIANZI [2024] No.2)	(6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hared Utilization of Germplasm Resourc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NONGFAZI [2024] No.24)	(6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Self-Declaration Fast Pass for the Exemption from China Compulsion Certific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RENGUIZI [2024] No.16)	(7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of Market Regul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4 Version) (LUSHIJIANFAGUIZI [2024] No.15)	(75)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ayment of Medical Consumables with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IBAOFA [2024] No.53)	(7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 of Medical Produ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AOJIANGUI [2024] No.17)	(80)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90)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鲁政字〔2024〕16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野生植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本名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为加强我省野生植物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现将《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予以公布，请结合实际，切实加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3日

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蕨类植物 Ferns		
	瓶尔小草科	Ophioglossaceae
1	狭叶瓶尔小草	Ophioglossum thermale
	里白科	Gleicheniaceae
2	芒萁	Dicranopteris pedata
	球子蕨科	Onocleaceae
3	荚果蕨	Matteuccia struthiopteris
	鳞毛蕨科	Dryopteridaceae
4	全缘贯众	Cyrtomium falcatum
5	粗茎鳞毛蕨	Dryopteris crassirhizoma
裸子植物 Gymnosperms		
	麻黄科	Ephedraceae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6	草麻黄 *	Ephedra sinica
被子植物 Angiosperms		
	睡莲科	Nymphaeaceae
7	芡 *	Euryale ferox
	马兜铃科	Aristolochiaceae
8	汉城细辛	Asarum sieboldii
	樟科	Lauraceae
9	红楠	Machilus thunbergii
10	红果山胡椒	Lindera erythrocarpa
	金粟兰科	Chloranthaceae
11	丝穗金粟兰	Chloranthus fortunei
	天南星科	Araceae
12	天南星	Arisaema heterophyllum
13	独角莲	Sauromatum giganteum
	水麦冬科	Juncaginaceae
14	海韭菜 *	Triglochin maritima
	秋水仙科	Colchicaceae
15	山东万寿竹	Disporum smilacinum
	百合科	Liliaceae
16	野百合 *	Lilium brownii
17	顶冰花 *	Gagea nakaiana
	兰科	Orchidaceae
18	银兰	Cephalanthera erecta
19	蜈蚣兰	Cleisostoma scolopendrifolium
20	北火烧兰	Epipactis xanthophaea
21	小斑叶兰	Goodyera repens
22	朱兰	Pogonia japonica
23	二叶兜被兰	Ponerorchis cucullata
	鸢尾科	Iridaceae
24	矮鸢尾 *	Iris kobayashii
	石蒜科	Amaryllidaceae
25	矮齿韭	Allium brevidentatum
26	苍葱	Allium ochotense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27	泰山韭	Allium taishanense
	天门冬科	Asparagaceae
28	知母	Anemarrhena asphodeloides
29	黄精	Polygonatum sibiricum
	谷精草科	Eriocaulaceae
30	泰山谷精草	Eriocaulon taishanense
	莎草科	Cyperaceae
31	健壮薹草	Carex wahuensis subsp. robusta
	禾本科	Poaceae
32	大穗结缕草 *	Zoysia macrostachya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33	黄花乌头*	Aconitum coreanum
34	高帽乌头 *	Aconitum longecassidatum
35	辽吉侧金盏花 *	Adonis ramosa
36	山东银莲花 *	Anemone shikokiana
37	转子莲 *	Clematis patens
38	水毛茛 *	Ranunculus bungei
	清风藤科	Sabiaceae
39	多花泡花树	Meliosma myriantha
	茶藨子科	Grossulariaceae
40	美丽茶藨子	Ribes pulchellum
	虎耳草科	Saxifragaceae
41	柔毛金腰	Chrysosplenium pilosum var. valdepilosum
42	球茎虎耳草	Saxifraga sibirica
	景天科	Crassulaceae
43	多花费菜	Phedimus floriferus
	豆科	Fabaceae
44	土圪儿	Apios fortunei
45	黄芪	Astragalus membranaceus
46	黄檀	Dalbergia hupeana
	蔷薇科	Rosaceae
47	山东栒子 *	Cotoneaster schantungensis
48	山东山楂 *	Crataegus shandongensis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49	崂山梨 *	Pyrus trilocularis
50	鸡麻 *	Rhodotypos scandens
	胡颓子科	Elaeagnaceae
51	大叶胡颓子	Elaeagnus macrophylla
	大麻科	Cannabaceae
52	青檀	Pteroceltis tatarinowii
	胡桃科	Juglandaceae
53	化香树	Platycarya strobilacea
	桦木科	Betulaceae
54	毛榛	Corylus mandshurica
	酢浆草科	Oxalidaceae
55	山酢浆草	Oxalis griffithii
	杨柳科	Salicaceae
56	五莲杨	Populus wulianensis
57	鲁中柳	Salix luzhongensis
58	泰山柳	Salix taishanensis
	大戟科	Euphorbiaceae
59	白木乌柏	Neoshirakia japonica
	叶下珠科	Phyllanthaceae
60	算盘子	Glochidion puberum
	白刺科	Nitrariaceae
61	小果白刺 *	Nitraria sibirica
	芸香科	Rutaceae
62	白鲜	Dictamnus dasycarpus
63	竹叶花椒	Zanthoxylum armatum
	锦葵科	Malvaceae
64	泰山椴	Tilia taishanensis
	瑞香科	Thymelaeaceae
65	河朔堯花	Wikstroemia chamaedaphne
	白花丹科	Plumbaginaceae
66	烟台补血草	Limonium franchetii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67	光萼溲疏	Deutzia glabrata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凤仙花科	Balsaminaceae
68	野凤仙花	Impatiens textorii
	报春花科	Primulaceae
69	肾叶报春	Primula loeseneri
	山茶科	Theaceae
70	山茶	Camellia japonica
	安息香科	Styracaceae
71	玉铃花	Styrax obassia
	杜鹃花科	Ericaceae
72	喜冬草	Chimaphila japonica
73	鹿蹄草	Pyrola calliantha
74	迎红杜鹃	Rhododendron mucronulatum
75	杜鹃	Rhododendron simsli
76	腺齿越橘	Vaccinium oldhamii
	龙胆科	Gentianaceae
77	条叶龙胆	Gentiana manshurica
	夹竹桃科	Apocynaceae
78	徐长卿	Vincetoxicum pycnostelma
	紫草科	Boraginaceae
79	紫草	Lithospermum erythrorhizon
80	梓木草	Lithospermum zollingeri
81	蒙山附地菜	Trigonotis tenera
	木犀科	Oleaceae
82	流苏树	Chionanthus retusus
	玄参科	Scrophulariaceae
83	丹东玄参*	Scrophularia kakudensis
	唇形科	Lamiaceae
84	单叶黄荆	Vitex negundo var. simplicifolia
	桔梗科	Campanulaceae
85	羊乳	Codonopsis lanceolata
	菊科	Asteraceae
86	蹄叶橐吾	Ligularia fischeri
	荚蒾科	Viburnaceae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87	五福花	<i>Adoxa moschatellina</i>
88	裂叶宜昌荚蒾	<i>Viburnum erosum</i> var. <i>taquetii</i>
	五加科	Araliaceae
89	无梗五加 *	<i>Eleutherococcus sessiliflorus</i>
	伞形科	Apiaceae
90	滨蛇床 *	<i>Cnidium japonicum</i>
91	济南岩风*	<i>Libanotis jinanensis</i>
92	滨海前胡 *	<i>Peucedanum japonicum</i>
注：1. 标 * 者归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工管理， 其余归林业主管部门分工管理。 2. 本《名录》以《中国生物物种名录（植物卷）2024 版》为主要参考文献，同时参考目前的分类学和系统学研究成果。 3. 本《名录》所保护的物体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定义的野生植物。		

(2024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山东）涉企信息归集公示

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52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应用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 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归集公示和应用管理涉企信息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企信息，是指依法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公示系统（山东）是全省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平台，是企业公示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的法定平台，是各级政府部门开展协同监管的工作平台，由面向社会公众的统一公示查询门户、面向政府部门的协同监管门户构成。

第四条 公示系统（山东）通过山东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加强与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信用平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融合，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第五条 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和应用

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六条 省政府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统筹协调推进全省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和应用管理有关工作。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公示系统（山东）的建设，牵头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和应用管理工作，必要时可由第三方实施专项评估。省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和应用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做好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和应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涉企信息归集与公示

第七条 公示系统（山东）归集公示的涉企信息包括：

- （一）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二）行政许可信息；

(三)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 “双随机、一公开”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五)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含失信被执行人);

(六) 股权冻结信息;

(七) 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八) 税务部门的欠税走逃纳税人信息;

(九)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十)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十一) 企业依法应当自主公示的年度报告、出资 (认购)、股权 (股份) 变更等信息;

(十二)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八条 涉企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山东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交换共享至公示系统 (山东),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涉企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接收信息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方式应当以数据共享为主, 通过关联匹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识, 实现系统间数据互联互通, 避免重复建设和重复采集。

其中, 已在省信用平台公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由省信用平台交换共享至公示系统 (山东),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由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平台交换共享至公示系统 (山东), 其他行政检查结果信息需要公示的, 原则上由各级政府部门通过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交换共享至公示系统 (山东)。

省政府有关部门已实现全省系统涉企信息集中归集的, 可以由省政府有关部门统一交换共享至公示系统 (山东)、省信用平台。中央驻鲁单位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条 各级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谁产生、谁提供, 谁提供、谁负责”原则, 规范本单位涉企信息的提供、审核、撤销与更新等工作, 确保公示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第十一条 企业对其自主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每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 对企业自主公示信息进行抽查, 发现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涉企信息归集数据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 号) 等要求执行。

第三章 公示期限与信用修复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等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

信息、不实承诺信息公示期限最短为3个月，最长为3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领域和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最短公示期1年。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

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但是依照法律法规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超过3年的，公示期限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作出行政处罚时间为准。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

第十四条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最短公示期届满后，企业可以依法申请信用修复，提前终止公示。股权冻结信息解冻的，相关信息停止公示。信用修复完成后，联合惩戒措施终止实施。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按照“谁处罚、谁列入、谁修复”的基本原则，实施信用修复管理。政府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完成修复后，企业自主公示的同一行政处罚信息可以停止公示。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公示系统（山东）与省信用平台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公示系统（山东）自收到省信用平台信用修复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终

止或更新公示相关信息。其中，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修复信息由公示系统（山东）共享至省信用平台，省信用平台自收到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修复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终止或更新公示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信息公示期限按照认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涉企信息共享与应用

第十八条 公示系统（山东）通过统一公示查询门户向公众提供免费信息查询、信息订阅和自动生成信用报告服务。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九条 支持社会各方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公示系统（山东）公示的企业信息资源，鼓励运用公示数据开发合规的企业信用衍生产品。

第二十条 实行“双告知”“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的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门户，实现涉企信息的互联共享、查询统计。

支持各级政府部门依托公示系统（山东），在信用监管、政务服务等方面创新应用，提高涉企信息归集应用效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国有土地出让、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授予荣誉等工作中，

应当将公示系统（山东）涉企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第二十二条 依托公示系统（山东），完善扶持政策集中公示、申请导航等功能模块，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探索依托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企业不实承诺信息，实现承诺信息记录公示、守诺情况核查、不实承诺处理、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闭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施守信激励措施，增加公示系统（山东）荣誉信息公示功能，支持各级政府部门为守信企业提供更多精准帮扶，提高守信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五条 发挥公示系统（山东）减证便民作用，原则上能通过公示系统（山东）、省信用平台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公众提交书面证明，实现涉企信息一次采集、部门共享、多方使用。

第五章 涉企信息管理与异议

第二十六条 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门户实行账户分级管理，各级政府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单位）账户使用管理和涉企信息的归集公示工作，确保数据使用管理安全。

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门户共享信息，应当遵循合理

行政的原则，主要满足于本部门工作需要，公示系统（山东）未公示的信息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做好系统安全防护。

第二十八条 涉企信息提供单位发现公示信息失效、错误的，应当及时更正，将更正的信息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办法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向政府部门反馈，经核实符合异议条件的，处理结果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公示系统（山东）应当及时更新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信息公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企业收取费用。有不按规定办理信用信息修复、直接或变相向企业收取费用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导致提供信息不准确、不及时，或利用工作之便违法使用涉企

信息，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归集公示和应用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 生产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53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3 日

关于强化财政支持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财政支撑、引导和保障作用，加快构建科学精准高效的财税政策体系，聚力支持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

质生产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聚力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一）支持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研

究。支持实施基础研究十年攻坚行动，加强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支持企业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作用，强化共性基础技术供给，着力解决支撑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中重大科学问题。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基础研究的投入，按照规定落实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二)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每年组织实施 100 项左右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推动突破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全面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支持持续实施“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推动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以“十强产业”、绿色低碳领域为重点，每年遴选 60 个左右重大产业技术突破和重大业态模式创新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三) 支持搭建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加快构建“1313”四级实验室体系，保障崂山实验室稳定运行。对新升级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根据建设绩效等情况，对省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给予竞争性项目经费或后补助支持。

(四) 支持增强企业研发能力。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利收费减免等企业创新税费支持政策。实施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小升高”“创新券”等财政激励政策，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支持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中小企业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统筹中央资金，支持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五)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提升。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专业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小升高”培育财政奖励政策。加强财政金融联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建立“鲁科贷”“鲁科担”“鲁科保”“鲁科投”“鲁科融”政策体系和交流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科技企业融资支持。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利转化项目建设，促进专利成果转移转化。

二、聚力支持产业创新体系建设

(一) 支持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统筹运用贷款贴息、设备奖补、股权投资等方式推动实施“万项技改、万企转型”。统筹中央资金，支持创建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 2 个以上，加快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和创新产品推广应用。落实中央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促进设备大规模更新。统筹现有产业集群政策，对新建成的先进

制造业集群给予适当奖励，推动制造业集群化发展。

（二）支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围绕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实施一批产业链延链强链补链工程，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优化完善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新产品保险补偿政策。推广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促进创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应用。丰富完善元宇宙、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空天信息等未来产业财政政策，支持未来网络研究院建设，支持积极建设未来产业加速园。

（三）支持数字经济培育壮大。统筹中央资金，支持创建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3个以上，全面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优化完善集成电路奖补政策，支持工业软件研发和推广应用，创新实施“算力券”补助，夯实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础。实施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财政奖补，推动数字经济平台化、集群化发展。支持数字文化产业相关领域重点项目、企业和园区发展，推动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

（四）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建

设，对国际海运航线予以补助，提高港口、航线疏运能力。对省重大项目用海、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等依法依规减免海域使用金，推动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海洋生态补偿，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示范项目，打造水清、滩净、岸绿、湾美、岛靓的美丽海洋，为海洋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生态环境。

（五）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创新提升。支持实施农业良种工程、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开展农业重大关键应用技术创新。支持开展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打造一批产业链条完整、带动作用明显、品牌效应显著、联农带农紧密的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重点支持规模种养基地改造提升老旧设施，完善水、电、路、讯、网等基础配套，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

（六）支持现代服务业转型发展。发挥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作用，对服务业重点企业、项目、平台载体等进行支持，积极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平台载体培育政策，对获批的国家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质量标准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平台给予奖励。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等消

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拓展文旅消费新场景。

三、聚力支持绿色创新体系建设

（一）支持工业体系绿色转型。支持新一轮高耗能产业调整，推进钢铁、焦化、地炼产能整合转移，省级财政根据转移（退出）产能规模给予综合奖补。围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支持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支持建设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健全绿色制造全链条支持体系。

（二）支持能源体系绿色转型。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对规定时期内建成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根据发电绩效情况在运行期内给予财政补贴。对纳入中央补贴范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给予补助，支持生物质发电行业健康发展。支持推动地热能开发利用，筛选一批建设规范、技术先进、示范效果显著的中深层地热井，按照“先建后补”原则给予财政奖补。支持核能应用推广，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优先采用核能供暖。

（三）支持重点领域绿色转型。支持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聚焦畜牧大县、粮食和蔬菜主产区、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建设。加大对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的支持力度，落实支持建筑节能、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统筹中央和省级

资金，开展国家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支持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政策，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四）支持发展绿色政策工具。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绿色贷款给予贴息，促进金融机构持续降低绿色发展信贷成本。全面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产品依法依规实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政策试点，逐步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落实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按照与绿色发展的相关性，实施差别化财政支持政策。

四、聚力支持人才工作创新体系建设

（一）支持提升人才引育质效。支持以产业为导向，加大从海内外引进人才力度，进一步畅通顶尖人才“一事一议”机制，深入实施泰山人才工程等重点人才计划。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提升人才集聚和使用效能，支持建设国家级、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培育壮大卓越工程师队伍。支持相关高校牵头建设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现代海洋4个高等教育共同体，促进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强化企业人才引育主体作用，对人才引领型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

(二) 支持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引育。支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每年支持遴选 100 个左右省重点扶持县级区域人才项目。支持面向海洋产业领域人才建设，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领军人才团队给予资助经费。支持开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普及提升培训，全面提升企业数字化素养。实施大数据人才培养资助计划，支持鼓励省内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科研院所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数字领域学科专业，加大数字技能人才培养。

(三) 支持分类实施人才培养使用。加强柔性引才用才，支持实施顶尖人才领航、领军人才汇聚、优秀青年人才创业托举等计划。完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统筹中央资金，支持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综合性高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载体。深入实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选拔培养省级高端会计人才不少于 100 名，入选国家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项目不少于 10 名。

(四) 支持落实人才收入分配政策。落实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事业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绩效工资倾斜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支持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自主确定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范围。强化科研人员精准激励，对科研人员按规定从财政科研项目、横

向科研项目中获得的绩效支出，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调控基数。

五、聚力支持体制机制创新体系建设

(一) 支持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重大项目支出、国家资本金注入等，赋能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扶持机制，充分运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融资增信、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工具，支持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二) 支持完善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标准能力提升奖励，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建设高质量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实施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能力。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试点，积极推动数据资产确权登记、评估定价和市场化运营，加快实现数据资产化、价值化。

(三) 支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打造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争创中日韩创新合作中心，支持上合经贸综合

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山东自贸试验区赋能升级。支持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大“十强产业”关键技术、设备及零部件产品进口贴息支持力度。实施引进重大外资项目奖励，大力促进制造业引资。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四）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机制，保障科研单位及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科研项目中逐步全面推行经费包干制。优化科技项目支持机制，探索以“拨投结合”“先投后股”等方式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完善涉企财政资金兑现机制，逐步实现相关领域涉企财政奖补资金“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切实发挥资金政策效益。

六、聚力加强财政保障体系建设

（一）持续提升财政和预算管理效能。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健全零基预算管理机制，加大科技、产业、人才等领域资金统筹调配，引导形成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合力。优化转移支付支持政策，强化激励引导功能，调动各级发展新质生产力、培植优质财源的积极性。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应用拓展，深化财政大数据应用，加强财政运行监测，提升财政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二）发挥政府基金和债券引导作用。提升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市场化专

业化运作效能，切实发挥产业基金、创投基金、天使基金等基金产品分领域、分阶段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质生产力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予以支持。

（三）强化财政和金融协同联动效应。发挥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充分运用企业持有的牌照资源，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金融服务，加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贷款贴息、担保增信、债券支持等支持力度，聚集更多资源要素，凝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财政金融合力。

（四）加大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力度。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突出成本效益，提高工作质量，强化结果应用，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升。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强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日常监管，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以上政策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有具体实施期限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实施方案是财政专项政策，各项任务由省财政厅牵头落实，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

（2024年12月4日印发）

SDPR—2024—0050015

山东省教育厅等 6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规定》的通知
鲁教监管字〔2024〕3 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消防救援支队：

现将《山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山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

见》（国办发〔2018〕80 号）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鲁教组发〔2021〕1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在登记部门注册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学生（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从事中小学生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戏剧（戏曲曲艺）、播音编导、其他艺术表演等文化艺术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二、设立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公益属性。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防止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坚守安全底线。坚持生命至上，切实保障师生安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举办者

举办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组织，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文化艺术领域不良

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文化艺术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联合举办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出资计入培训机构开办资金的，应明确各举办者计入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占比以及风险责任承担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

四、机构名称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机构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组成。培训机构名称不得冠以“国际”“世界”“全球”“中国”“全国”“中华”“华东”等大范围字样，不得包含中小学校（园）、大学名称

或简称。培训机构对外使用的名称应与批准的名称一致。

五、开办资金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培训形式、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在乡镇辖区开办文化艺术类培训且单个周期招生规模不超过 30 人的，可不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的，应当足额存入机构银行账户。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且依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财政性经费不得作为举办者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以国有资产作为开办资金（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六、场地设施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地（包含办公、培训和其他必备场地），并取得合法的产权或使用权。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合同（协议）中应明确双方房屋使用安全、消防安全责任，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之日

起不得少于 2 年。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培训场地应当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对属于《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的室内培训场地，可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审验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出具备案凭证并按照 5% 的比例进行抽查；对已建成、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不完备或缺失的培训场地，按照山东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有关要求及处置政策，在专项治理规定的时间内，本着因地制宜、依法简便的原则，通过补交材料、采取工程措施、进行评估等方式，补办完善相关手续。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用于开展文化艺术培训的室外（户外）场地，属于不涉及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不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使用室外（户外）场地开展培训的机构，应有室内办公场所，并在办学许可证上注明室内和室外地址。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不得使用、租赁或借用居民住宅和中小学校校舍、场地办学，不得与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办学场所面积

(含室内外培训区域和室内办公区域)应当与培训内容和规模相适应,其中培训场所面积(含室外场地)不少于办学场所面积的 $2/3$,有场地标准的培训项目(含室外)严格按照标准执行。舞蹈类、戏剧类培训项目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其他培训项目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培训场地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舞蹈、美术等专业教学用房及设施设备参照执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对专业教学的有关规定。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寄宿场所。

七、机构章程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里的其他相关规定。

章程应当载明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

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等内容。

八、党组织建设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对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明确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党组织的隶属关系。要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章程,审批时要对章程中党的建设有关内容严格把关。要推进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党组织班子与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九、决策机构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三分之一以上的决策机构成

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有犯罪记录以及由国家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教育和艺术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者不得在决策机构任职。

十、监督机构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的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成员或者监事。

十一、行政负责人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教育从业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有犯罪记录以及由国家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教育和艺术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者，不得担任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

十二、法定代表人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章程的规定，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担任。

十三、从业人员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文

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不得聘用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不得聘用曾被吊销（撤销、撤回）教育和文化艺术领域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聘用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员人数的 2%；面向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每班次专职培训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儿童人数的 6%。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聘用教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文化艺术类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认可的相应职业能力证明等）。聘请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四、设立审批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书面征得同级教育、

文化旅游部门同意后，再牵头组织教育、文化旅游以及相关部门（具体部门由各地根据查验工作需要和职责分工确定）专业人员和项目领域专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评议意见。符合审批条件的，由审批机关颁发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审批机关完成审批后，审批信息和结果及时向教育、文化旅游部门推送。办学许可证上的办学内容事项，应对照《山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类别细目清单》明确文化艺术类培训类别或细目。

实行“一点一证”，同一个校外培训机构的一个固定场所（含同一建筑物或同一公共区域内的不同场地）只能办理一个办学许可证，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机构地址。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营利性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需经过原审批机关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的，需要经过分支机构所在地审批机关审批，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培训业务范围应当与办学许可事项相匹配。

十五、线上培训

申办线上文化艺术类培训业务的，需在注册地设置固定的实体培训场所，取得线下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文化旅游部门实施审批。

线上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其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并且向主管部门提供具备相应权限的内容审查账号。线上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提供直播培训服务的，还应当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直播内容、防止信息扩散的技术能力。

线上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自有或者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必须设置在中国内地；依法取得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

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护眼和家长监管功能。

十六、安全管理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消防安全承诺书》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要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对所使用房屋和设施加强监督和管理，定期对房屋安全、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及其他

附属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安全、环保、质量可靠。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公共卫生防疫要求；培训时段应确保学员参训安全，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场地，应尽量避免场地及周边存在其他可能危及参训学员安全的干扰因素。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同一时段内师生员工人数少于 100 人的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100 人（含）以上 50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2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超过 500 人（含）的，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防暴等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购买经营场所责任保险等公众责任保险，应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门保险。鼓励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在学生活动场所及重点部位配备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设备，并按要求接入相应监管平台，视频留存时长不得少于 90 天。

十七、招生管理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应当明确机构全称、招生对象、培训地址、学习形式与时限、收费项目与标准等内容，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文化旅游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在招生过程中，

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夸大培训效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到中小学校园（含幼儿园）内或者学校周边进行招生宣传或者发放招生广告，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须全面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版）。

十八、收费管理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在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及时将本机构信息主动录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按要求在该平台合规运营，全面落实全流程监管。应按照《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鲁教财字〔2021〕12 号）要求接受预收费监管，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并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实行“消拨同步”。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将收费标准和退费办法在醒目位置公示。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 5000 元。

鼓励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经营收费，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收取培训费用。

十九、教学管理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培训课程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认知能力等相匹配，具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课程内容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制定与课程标准相配套的课程和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上予以公示，并按要求及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备案培训材料信息。采用自主编写培训材料的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教材及相配套的资料库、视频等培训材料应递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选用或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当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格调高雅，凸显中华美育精神，充分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并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二十、人员管理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在机构培训场所、网站显著位置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明、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并按要求及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备案从业人员信息。

二十一、附 则

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加强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检查，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实施信用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应与行政审批部门共享。

各设区市可以按照本设置规定的要求和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准入的实施细则。各地人民政府对部门职责或权限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

在本设置规定实行前已取得办学许可证证书的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在许可

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设置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本设置规定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的《山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暂行）》同时废止。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SDPR—2024—0050016

山东省教育厅等 6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规定》的通知 鲁教监管字〔2024〕4 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消防救援支队：

现将《山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山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鲁教组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科技类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在登记部门注册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学生（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科学探索、实验操作、模型制作、趣味编程、智能机器人、创客等旨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科技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二、设立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公益属性。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防止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坚守安全底线。坚持生命至上，切实保障师生安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举办者

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科技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科技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联合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出资计入培训机构开办资金的，应明确各举办者计入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占比以及风险责任承担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

人的社会组织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

四、机构名称

科技类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科技类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机构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组成。培训机构名称不得冠以“国际”“世界”“全球”“中国”“全国”“中华”“华东”等大区域字样，不得包含中小学校（园）、大学名称或简称。培训机构对外使用的名称应与批准的名称一致。

五、开办资金

科技类培训机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培训形式、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在乡镇辖区开办科技类培训且单个周期招生规模不超过30人的，可不低于15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的，应当足额存入机构银行账户。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且依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财政性经费不得作为举办者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以国有资产作为开办资金（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六、场地设施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地（包含办公、培训和其他必备场地），并取得合法的产权或使用权。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合同（协议）中应明确双方房屋使用安全、消防安全责任，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

科技类培训机构培训场地应当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对属于《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的室内培训场地，可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审验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出具备案凭证并按照5%的比例进行抽查；对已建成、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不完备或缺失的培训场地，按照山东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有关要求

及处置政策，在专项治理规定的时间内，本着因地制宜、依法简便的原则，通过补交材料、采取工程措施、进行评估等方式，补办完善相关手续。

科技类培训机构用于开展科技培训的室外（户外）场地，属于不涉及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不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使用室外（户外）场地开展培训的机构，应有室内办公场所，并在办学许可证上注明室内和室外地址。

科技类培训机构不得使用、租赁或借用居民住宅和中小学校校舍、场地办学，不得与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科技类培训机构办学场所面积（含室内外培训区域和室内办公区域）应当与培训内容和规模相适应，其中培训场所面积（含室外场地）不少于办学场所面积的 $2/3$ ，有场地标准的培训项目（含室外）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操作类培训项目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其他培训项目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培训场地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培训教室设

施设备要按照培训内容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建设。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

科学实验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要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

科技类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寄宿场所。

七、机构章程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里的其他相关规定。

章程应当载明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等内容。

八、党组织建设

科技类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

织，开展党的工作，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对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明确科技类培训机构党组织的隶属关系。要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科技类培训机构章程，审批时要对章程中党的建设有关内容严格把关。要推进科技类培训机构党组织班子与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九、决策机构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三分之一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有犯罪记录以及由国家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教育和科技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者不得在决策机构任职。

十、监督机构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的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成员或者监事。

十一、行政负责人

科技类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教育从业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有犯罪记录以及由国家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教育和科技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者，不得担任科技类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

十二、法定代表人

科技类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章程的规定，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担任。

十三、从业人员

科技类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科技类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不得聘用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不得聘用曾被吊销（撤销、撤回）教育和科技领域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聘用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科技类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员人数的 2%；面向 3 周岁以上学龄前

儿童的培训，每班次专职培训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儿童人数的6%。

科技类培训机构聘用教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科技类职业资格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认可的相应职业能力证明等）。聘请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四、设立审批

科技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书面征得同级教育、科技部门同意后，再牵头组织教育、科技以及相关部门（具体部门由各地根据查验工作需要和职责分工确定）专业人员和项目领域专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评议意见。符合审批条件的，由审批机关颁发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审批机关完成审批后，审批信息和结果及时向教育、科技部门推送。办学许可证上的办学内容事项，应对照《山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类别细目清单》明确科技类培训类别或细目。

实行“一点一证”，同一个校外培训机构的一个固定场所（含同一建筑物或同一公共区域内的不同场地）只能办理一个办学许可证，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机构地址。非营利性科

技类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营利性科技类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需经过原审批机关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的，需要经过分支机构所在地审批机关审批，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科技类培训机构培训业务范围应当与办学许可事项相匹配。

十五、线上培训

申办线上科技类培训业务的，需在注册地设置固定的实体培训场所，取得线下科技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实施审批。

线上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其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并且向主管部门提供具备相应权限的内容审查账号。线上科技类培训机构提供直播培训服务的，还应当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直播内容、防止信息扩散的技术能力。

线上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自有或者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必须设置在中国内地；依法取得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

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护眼和家长监管功能。

十六、安全管理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消防安全承诺书》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要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对所使用房屋和设施加强监督和管理，定期对房屋安全、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安全、环保、质量可靠。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公共卫生防疫要求；培训时段应确保学员参训安全，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场地，应尽量避免场地及周边存在其他可能危及参训学员安全的干扰因素。

科技类培训机构同一时段内师生员工人数少于 100 人的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100 人（含）以上 50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2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超过 500 人（含）的，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防暴等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科技类培训机构应购买经营场所责任保险等公众责任保险，应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门保险。鼓励科技类培训机构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在学生活动场所

及重点部位配备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设备，并按要求接入相应监管平台，视频留存时长不得少于 90 天。

十七、招生管理

科技类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应当明确机构全称、招生对象、培训地址、学习形式与时限、收费项目与标准等内容，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技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科技类培训机构在招生过程中，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夸大培训效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到中小学校园（含幼儿园）内或者学校周边进行招生宣传或者发放招生广告，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

科技类培训机构须全面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版）。

十八、收费管理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在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及时将本机构信息主动录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按要求在该平台合规运营，全面落实全流程监管。应按照《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鲁教财字〔2021〕12 号）要求接受预收费监管，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并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实行“消拨同步”。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

取培训费用。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将收费标准和退费办法在醒目位置公示。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鼓励科技类培训机构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经营收费，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收取培训费用。

十九、教学管理

科技类培训机构培训课程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认知能力相匹配，具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课程内容需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学生科学素养与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为落脚点，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科技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不得开设危害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课程内容。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制定与课程标准相配套的课程和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科技类培训机构招生简章、网站上予以公示，并按要求及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备案培训材料信息。采用自主编写培训材料的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教材及相配套的资料库、

视频等培训材料应递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科技类培训机构选用或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当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科技类培训机构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科技类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二十、人员管理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在机构培训场所、网站显著位置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明、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并按要求及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备案从业人员信息。

二十一、附则

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科技行政部门加强科技类培训机构的检查，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科技类培训机构实施信用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应与行政审批部门共享。

各设区市可以按照本设置规定的要求和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科技类培训机构准入的实施细则。各地人民政府对部门职责或权限有不同规定的，从

其规定。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科技类培训机构。

在本设置规定实行前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书的科技类培训机构，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科技类培训机构设置另有

新规的，从其规定。

本设置规定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公布的《山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暂行）》同时废止。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SDPR—2024—0050017

山东省教育厅等 6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规定》的通知 鲁教监管字〔2024〕5 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行政审批局、消防救援支队：

现将《山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体育局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山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鲁教组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体育类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在登记部门注册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学生(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以传授或提升体育技能、培养体育兴趣爱好、提高身体素质为目的,开展体育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本规定不适用于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所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体育运动学校、公共体育场馆等事业单位面向儿童青少

年群体开展的非营利性的体育训练、体育培训、运动场地(馆)等体育服务,以及学校自行管理的校内体育训练。

二、设立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破除“应试体育”思维,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坚持公益属性。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防止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坚守安全底线。坚持生命至上,切实保障师生安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举办者

举办体育类培训机构的组织,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体育类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联合举办体育类培训机构的,应当

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出资计入培训机构开办资金的，应明确各举办者计入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占比以及风险责任承担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体育类培训机构。

四、机构名称

体育类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体育类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机构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组成。培训机构名称不得冠以“国际”“世界”“全球”“中国”“全国”“中华”“华东”等大区域字样，不得包含中小学校（园）、大学名称或简称。培训机构对外使用的名称应与批准的名称一致。

五、开办资金

体育类培训机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培训形式、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

于30万元人民币（在乡镇辖区开办体育类培训且单个周期招生规模不超过30人的，可不低于15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的，应当足额存入机构银行账户。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且依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财政性经费不得作为举办者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以国有资产作为开办资金（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六、场地设施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地（包含办公、培训和其他必备场地），并取得合法的产权或使用权。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合同（协议）中应明确双方房屋使用安全、消防安全责任，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

体育类培训机构培训场地应当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对属于《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鲁建消字〔2024〕5号）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

项目的室内培训场地，可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审验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出具备案凭证并按照5%的比例进行抽查；对已建成、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不完备或缺失的培训场地，按照山东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有关要求及处置政策，在专项治理规定的时间内，本着因地制宜、依法简便的原则，通过补交材料、采取工程措施、进行评估等方式，补办完善相关手续。

体育类培训机构用于开展体育培训的室外（户外）场地，属于不涉及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不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使用室外（户外）场地开展培训的机构，应有室内办公场所，并在办学许可证上注明室内和室外地址。

体育类培训机构不得使用、租赁或借用居民住宅和中小学校校舍、场地办学，不得与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体育类培训机构办学场所面积（含室内外培训区域和室内办公区域）应当与培训内容和规模相适应，其中培训场所面积（含室外场地）不少于办学场所面积的2/3，有场地标准的培训项目（含室外）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棋类体育项目每班次人均培训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人均培训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

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培训场地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具备与所开展体育培训运动项目相适应的场地空间。

体育类培训机构教学设施设备、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校外体育培训，体育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与技术要求。

体育类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寄宿场所。

七、机构章程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里的其他相关规定。

章程应当载明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等内容。

八、党组织建设

体育类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

的全面领导，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对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明确体育类培训机构党组织的隶属关系。要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体育类培训机构章程，审批时要对章程中党的建设有关内容严格把关。要推进体育类培训机构党组织班子与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九、决策机构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三分之一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体育培训和教学经验。有犯罪记录以及由国家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教育和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者不得在决策机构任职。

十、监督机构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的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

亲属、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成员或者监事。

十一、行政负责人

体育类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教育从业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有犯罪记录以及由国家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教育和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者，不得担任体育类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

十二、法定代表人

体育类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章程的规定，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担任。

十三、从业人员

体育类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体育类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不得聘用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不得聘用因发生兴奋剂违规曾受到过行业或行政处分的人员，不得聘用曾被吊销（撤销、撤回）教育和体育领域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聘用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体育类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要按照培训项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学员与执教人员配比，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5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

体育类培训机构的执教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1.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2.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3.省级（含）以上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4.资格证书（与教学学段相符，任教学科为体育）；5.经省级（含）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6.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7.省优秀运动队、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体育职业俱乐部获得二级以上技术等级的运动员。

体育类培训机构可聘请持技术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志愿服务。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课外体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聘请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四、设立审批

体育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书面征得同级教育、体育部门同意后，再牵头组织教育、体育以及相关部门（具体部门由各地根据查验工作需要和职责分工确定）专业人员和

项目领域专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评议意见。符合审批条件的，由审批机关颁发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按规定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审批机关完成审批后，审批信息和结果及时向教育、体育部门推送。办学许可证上的办学内容事项，应对照《山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类别细目清单》明确体育类培训类别或细目。

实行“一点一证”，同一个校外培训机构的一个固定场所（含同一建筑物或同一公共区域内的不同场地）只能办理一个办学许可证，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机构地址。非营利性体育类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营利性体育类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需经过原审批机关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的，需要经过分支机构所在地审批机关审批，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体育类培训机构培训业务范围应当与办学许可事项相匹配。

十五、线上培训

申办线上体育类培训业务的，需在注册地设置固定的实体培训场所，取得线下体育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体育部门实施审批。

线上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其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并且向主管

部门提供具备相应权限的内容审查账号。线上体育类培训机构提供直播培训服务的，还应当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直播内容、防止信息扩散的技术能力。

线上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自有或者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必须设置在中国内地；依法取得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

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护眼和家长监管功能。

十六、安全管理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消防安全承诺书》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要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对所使用房屋和设施加强监督和管理，定期对房屋安全、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安全、环保、质量可靠。

体育类培训机构同一时间开展两项

及以上体育项目，各体育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首节培训课应包括安全教育内容。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程序，并每年至少组织 2 次演练。

体育类培训机构培训时段应确保学员参训安全，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场地，应尽量避免场地及周边存在其他可能危及参训学员安全的干扰因素。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公共卫生防疫要求，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体育类培训机构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

体育类培训机构同一时段内师生员工人数少于 100 人的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100 人（含）以上 50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2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超过 500 人（含）的，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防暴等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体育类培训机构应购买经营场所责任保险等公众责任保险，应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门保险。鼓励体育类培训机构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在学生活动场所及重点部位配备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设备，并按要求接入相应监管平台，视频

留存时长不得少于 90 天。

十七、招生管理

体育类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应当明确机构全称、招生对象、培训地址、学习形式与时限、收费项目与标准等内容，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体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体育类培训机构在招生过程中，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夸大培训效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到中小学校园（含幼儿园）内或者学校周边进行招生宣传或者发放招生广告，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

体育类培训机构须全面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版）。

十八、收费管理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在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及时将本机构信息主动录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按要求在该平台合规运营，全面落实全流程监管。应按照《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鲁教财字〔2021〕12 号）要求接受预收费监管，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并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实行“消拨同步”。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将收费标准和退费办法在醒目位置公示。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 5000 元。

鼓励体育类培训机构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经营收费，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收取培训费用。

十九、教学管理

体育类培训机构培训课程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具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动伤害。不得以任何形式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制定与课程标准相配套的课程和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要求及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备案培训材料信息。采用自主编写培训材料的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

体育类培训机构选用或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当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体育类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体育类培训机构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二十、人员管理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在机构培训场所、网站显著位置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明、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并按要求及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备案从业人员信息。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定期组织执教人员参加体育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级各类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职执教人员内部培训，培训时长年度累计不少于 90 个学时（45 分钟计 1 学时）。

二十一、附则

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体育行政部门加强体育类培训机构的检查，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体育类培训机构实施信用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应与行政审批部门共享。

各设区市可以按照本设置规定的要求和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体育类培训机构准入的实施细则。各地人民政府对部门职责或权限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体育类培训机构。

各类体育俱乐部如果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体育类培训，应按照本规定申请办学许可，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管。

在本设置规定实行前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书的体育类培训机构，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体育类培训机构设置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本设置规定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体育局公布的《山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暂行）》同时废止。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SDPR—2024—0130010

山东省财政厅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资环〔2024〕21号

各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能源主管部门、海洋发展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海洋局
2024年12月13日

山东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环境保

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在环保领域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财资环〔2020〕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保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省环境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等工作的相关资金。

第三条 环保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海洋等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环保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拨付下达资金等。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环保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环保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对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专项资金安全性、规范性负责，对省本级资金负主体责任，对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负监管责任。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省级有关要求，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梳理申报项目并实施动态调整，具体实施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零基预算管理。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提前做好项目申报、评估论证、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等工作，确保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全部按规定纳入项目库，所有项目均应细化明确至具体项目名称、年度资金额度和项目实施主体，按轻重缓急排序，实现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

按照省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提出环保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确定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任务清单，在规定时限内将相关信息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系统，向省级财政部门提报预算申请。预算编制中，对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要应编尽编。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按程序报省人大审议批准。

第五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拟通

过环保专项资金安排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时，应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省级财政部门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财政重点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健全绩效目标编报机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编报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按预算编制管理程序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各市、县和项目实施单位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七条 环保专项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根据任务内容不同，划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允许市县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基础上，将剩余资金统筹使用。

对环保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省级保留审批权的项目以及大额资金分配和重要项目安排情况，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报分管省领导同意后实施。

第八条 加强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统筹使用，在符合中央资金管理规定前提下，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时，应将中央环保领域相关资金纳入环保专项资金管理框架统筹安排。

第九条 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以及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第十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任务清单，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对省本级支出资金要明确到具体项目，纳入省级部门预算，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批复下达；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合理确定分配因素和权重，并重点向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等财力薄弱地区倾斜。

第十一条 环保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及分配方式：

（一）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1. 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及污染防治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节能减排，大气、水、海洋、土壤、重金属、农村环境整治、固废与化学品、放射性废物、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重点领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以及保障信息化监控设施、执法能力建设等支出。该项资金具体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鲁财资环〔2022〕32号）等相关政策确定的分配办法安排下达。

2. 环境监测和监管执法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全省环境监测和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及设备系统运行维护，支

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划、标准制定评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环境监管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等支出。该项资金以项目法分配为主。

3.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资金。主要用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支出。该项资金根据工程投资额、任务量、财力状况和绩效管理等因素，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4.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资金。主要用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点任务开展。其中，黄河流域（豫鲁段）横向生态补偿资金，根据山东省与河南省补偿协议约定和确认结果清算拨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根据国家公园创建和建设情况、重要湿地和造林面积等因素，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5. 清洁取暖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清洁取暖工程建设及运行支出。该项资金根据省下达各市的任务量和补助标准等因素，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

6. 海洋生态保护和发展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海域海岛综合管控、海洋观测监测和预警预报、海洋生态灾害防治、海洋对外合作交流、海洋产业发展和经济运行监测等海洋强省建设支出。该项资金结合省级海洋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分配。

7. 其他重点支出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生态环境

保护领域重点项目支出。具体分配方式根据项目性质统筹确定。

（二）节能减排资金

1. 新能源汽车推广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或项目法测算分配（国家下发的推广资金，按照国家规定办法分配）。

2. 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柴油货车淘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奖补等支出。该项资金根据淘汰任务量、以新换旧任务量和省级奖补标准等因素，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

3.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支持资金。主要用于推进传统能源高效利用，新能源深度开发，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支持加强天然气管网建设及供应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海上风电、地热能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项目给予适当补助等。该项资金采取项目法测算分配。

4. 省级能耗指标收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省级能耗指标滚动收储，重点行业节能降耗、绿色循环发展等重点工程和项目，支持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等。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或项目法测算分配。

第十二条 除共同财政事权外，省、市、县三级财政在下达环保专项资金时，原则上不得要求下一级财政安排配套投入。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三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商省财政厅初步同意后，按照“三重一大”

议事规则要求，将本部门负责管理的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安排情况提交党组（委）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对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重点审核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硬性支出事项是否足额安排，省级资金是否与中央资金统筹使用，任务清单是否与预算编制相一致，项目确定和资金分配的范围、依据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政策规定、是否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支出事项是否存在政策过时情形和违规配套要求，资金分配是否根据需要对各地财力状况作出充分考虑等。

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资金分配方案，经省级财政部门党组会议研究后，按照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提出绩效目标编报要求。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步下达专项资金任务清单，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对采取因素法分配的环保专项资金，各市〔含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编报区域绩效目标，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省级对口业务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强化措施，明确预算执行的时间节点，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

第十五条 环保专项资金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第四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省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的暂缓或停止拨款。

第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绩效自评结果报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对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并根据管理需要选择部分政策、项目进行重点评价。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对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价监督，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同时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

门槛”制度的相关要求，防止财政资金流向节能环保不达标、损害生态环境的企业和项目。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财会等方面的监督。对审计和财会监督等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7 日。《山东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资环〔2021〕42 号）同时废止。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SDPR—2024—0130011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 市场监管资金管理的通知 鲁财工〔2024〕16 号

各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修定了《山东省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山东省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统筹做好重点支出保障的通知》（鲁政字〔2023〕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监管资金是中央（含中央切块安排，统筹用于我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反垄断、纤维公证检验等方面的资金）和省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市场秩序、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提升质量发展水平、强化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监管、提升市场监管履职能力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市场监管资金的使用管理

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符合国家及我省市场监管、药品监管政策导向和工作重点。

第四条 市场监管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市场监管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市场监管资金预算编制、具体执行和绩效管理，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各县市财政、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下达地方的市场监管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五条 市场监管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场监管

1.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落实“高效

办成一件事”和深化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营造个体私营经济和小微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2. 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网络市场、广告市场等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监管。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价格监管执法。

3.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日用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民生领域计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等消费领域市场监管。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健全12315投诉举报维权、消费纠纷多元化解等消费者维权保护机制。

4.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构建智慧监管模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市场监管科技工作。完善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

5.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和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全过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加强食品种植养殖、储存运输、生产经营、餐饮服务等全环节抽检监测力度，科学有效地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和能力

提升，推动社会共治，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6. 提升质量发展水平。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品牌战略。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监督检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标准化改革发展，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建设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完善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体系。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

7. 依法履职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监管能力。加强市场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加强市场监管宣传工作。

（二）药品监管

1. 深化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能力，完善优先审评机制，支持开展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 加强检查执法体系建设。支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加强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执法办案、药品检查技能比武竞赛。

3. 提升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全面提升药品监管机构执法装备条件。完善以审评为主导、以检查检验为依托的现代化技术支撑体系，健全省级药品检验检测体系、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

4. 加快药品科学监管创新升级。支

持争创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构建监管“大系统、大平台、大数据”，完善药品和疫苗的信息化全过程追溯。提升药品安全应急能力。

5. 依法履职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监管能力。加强药品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加强药品监管宣传工作。

第六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省级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提前做好项目论证、评估和分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等工作，做实做细项目库，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实现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研究提出市场监管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相应明确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限内向省财政厅报送。申请预算编制时，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要应编尽编。

省财政厅对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提报的年度预算建议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省人大审议批准。

第七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健全绩效目标编报机制，组织指导项目实施单位从预期成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等方面，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省财政厅对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进行审核，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

审流程。

第八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拟通过市场监管资金安排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时，应按规定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或项目评审，审核、评审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未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不充分、结论不支持的政策和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不予安排预算。

第九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市场监管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年度执行中新出台的支出事项，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安排的，在确保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前提下，优先通过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当年市场监管资金预算统筹解决，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

第十条 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以及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意见，批复下达市场监管资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市场监

管资金年度预算规模 and 任务清单，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专项资金原则上采取项目法分配。

第十二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商省财政厅初步同意后，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负责管理的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安排情况提交党组（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在年度预算中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或提出绩效目标编报要求。

第十三条 除国家和省规定的共同财政事权外，市场监管资金不得要求市县安排配套投入，市县在分配资金时不得要求乡镇（街道）安排配套资金，不得将乡镇（街道）投入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资金预算一经确定，各相关单位应尽快组织实施，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督

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年度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七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开展重点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停止拨款或收回资金。

第十八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对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分别对市场监管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分别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

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需要牵头制定具

体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的政策任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工〔2021〕1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资金管理使用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SDPR—2024—016000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建质安字〔2024〕6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滨州、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

城乡交通运输局：

现将《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建办质〔2021〕48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等有关活动中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危大工程，是

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是指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大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由其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实施。

第二章 危大工程范围

第五条 危大工程范围包括：

（一）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

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 高处作业吊篮；

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6.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他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下作业工程；

5.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六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包括：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

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 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3.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2.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他

1.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下作业工程；

5. 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三章 前期保障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第八条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

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四章 专项方案编制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方案。专项方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第十三条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四条 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分包单位编制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专项方案论证

第十五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本地区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加强管理，定期更新专家库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和管理省级专家库，并对本地区专家库建设存在困难的设区市提供支撑。

专家库所设专业应当包括基坑、模板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脚手架、拆除、暗挖、建筑幕墙安装、人工挖孔桩和钢结构安装等，各地可以

结合本地工程实际情况增设水下作业、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专业。

第十七条 入库专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学术严谨；

（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危大工程专业工作经验；

（三）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者可优先选用）；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五）未因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受到行政处罚，且三年内未因其他原因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处罚或记录不良行为。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六条危大工程专业分类，从工程所在地设区市或省级专家库中选取不少于 5 名所涉专业专家，组成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组。

第十八条 组织专家论证的施工企业应当于论证会召开 3 个工作日前，将需要论证的专项方案及相关设计、勘察等辅助资料送达论证专家。专家应当在论证会前对方案进行预审，必要时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了解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第十九条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

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一）危大工程所涉专业的专家；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三）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四）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五）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危大工程论证会原则上应当在施工现场召开，施工单位应当在论证会召开前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踏勘；施工现场不具备组织会议条件的，施工单位应当提供能够客观完整反映施工现场条件的影像资料。施工单位应当全程视频记录会议过程，视频记录应当保存至工程建设活动结束后为止。

第二十条 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时，专家根据论证需要，有权调阅工程相关技术资料，有权提出独立的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专家应当遵守专家论证的相关管理制度，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论证。对在论证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应当按照下列技术要点开展论证工作：

（一）工程及周边环境条件描述是

否全面、清晰、真实；

(二) 编制依据是否齐全、有效；

(三) 风险辨识及分级是否全面、准确，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 施工计划（部署）是否合理；

(五) 施工现场布置和资源配置是否合理；

(六) 施工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等是否满足设计工况和现场实际情况；

(七)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八) 监测方案（如涉及）是否合理、可行；

(九) 危大工程验收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

(十) 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十一) 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是否符合有关标准。

第二十二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中出现附件所列情形之一时，论证结论应当为不通过，论证报告中应当列明施工方案中存在的全部不通过情形。论证结论为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原则上由原论证专家组实施论证。

专项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四条的程序并将修改内容告知论证专家。

第六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四条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外部环境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每月应当组织不少于2次专项检查。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行旁站监理，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二十八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次、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

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

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三十二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检查提供技术辅助，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现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论证等单位和人员违

反危大工程管理有关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单位和个人违反危大工程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专家库建立和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专家库专家的管理，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专家未按规定履行论证职责、工作存在失职或违反工作要求等行为，视情形给予告诫，并暂停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专家资格，不再纳入专家库。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其委托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本细则发布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政策规定等出现变化的，从其规定。

附件：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论为“不通过”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160007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建质监字〔2024〕2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实

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16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

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

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细则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以下简称《资质标准》）执行。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同时符合《资质标准》及下列规定：

（一）检测机构质量检测经历自首次取得检测机构资质之日起计算。已按原资质标准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重新核定该专项资质时，不考虑检测经历。人员质量检测工作经历是指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作的经历，年

限按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认定。

（二）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同一技术人员和注册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2项，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3项。

（三）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与所在检测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注册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及以上单位。

（四）检测机构应有满足检测工作所需要的固定场所，设置多个检测场所的，每个检测场所应具备所开展检测活动对应专项资质类别全部必备参数检测能力，大型特殊设备、燃烧性能检测设备等可单独设置检测场所。

（五）检测机构设置多个检测场所的，每个检测场所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检测环境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等应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申请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受理申请后，应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专家评审时间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有效期为 5 年，检测机构可自行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下载打印。检测机构申请资质增项的，增项资质有效期与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十条 申请综合类资质或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 1 年内有本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予批准其申请。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本细则第四十四条应当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予批准。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资质延续申请。逾期不申请资质延续的，有效期届满后，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

变更的，应在办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本细则第八条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因破产、倒闭等原因需要注销资质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发生合并、改制的，可承继原检测机构资质，但应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检测机构发生分立、重组的，承继原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其他检测机构按首次申请资质办理。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八条 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应签订合同。检测合同应明确委托双方基本信息、工程概况、委托检测项目和参数、检测标准和单价、检测费用核算与支付、双方权利和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施工人员应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组织施工单位编制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明确检测内容、检测批次、检测数量等，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对见证取样送检计划进行审查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二条 取样、见证人员应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由所在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后，方可开展工作。

取样、见证人员确定后，应将人员身份信息、书面授权书、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汇总后，由建设单位或委托监理单

位告知承担见证试验的检测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样、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5日内履行变更程序并及时将变更信息告知有关单位。

第二十三条 见证人员应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的全过程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见证人员应对取样、封志、送检、委托等关键过程留存清晰、完整、可追溯的影像记录，并作为见证记录存档备查。

检测机构应将见证记录及其他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具有清晰、不易脱落、不易篡改、可追溯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推行使用具备防水、防污损、防调换和可溯源功能的二维码或芯片等唯一性标识。

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测或检测试样送检时，应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现场检测或检测试样送检时应满足当地信息化监管要求，确保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过程真实、可追溯。

第二十六条 取样、见证人员应共同将送检试样送至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可利用人脸识别系统等技术手段确认取样、见证人员同时到场，核实身份无误后，方可办理试样接收手续。

检测机构应在检测场所设置收样区，不得在收样区以外收样。出现以下情况时，检测机构不得按见证取样试样予以受理：

（一）委托单缺少取样、见证人员签字或签字的见证人员未告知检测机构；

（二）检测试样的数量、规格等不符合检测标准要求；

（三）封样标识和封志信息不全；

（四）封样标识和封志上无取样、见证人员签字；

（五）取样、见证人员未共同送检的。

第二十七条 检测报告应字迹清楚、结论明确，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报告批准人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见证取样检测报告应同时加盖见证取样专用章，多页纸质版检测报告还应加盖骑缝章。有注册师要求的检测报告应有注册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检测专用章和见证取样专用章的样式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制定。

检测报告中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部位、产品（样品）信息、检测项目和参数、设备名称和编号、检测项目代表

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为检测报告批准人。检测报告批准人应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附表记载一致。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视频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检测视频影像应保证关键检测过程清晰连续、画面完整、时间记录准确，不得篡改、内嵌信息，严禁任何形式的后期处理。检测视频影像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且应满足质量行为追溯要求。

自动采集设备生成的检测数据、图像等原始记录，应在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中自动进行存储和备份，与相关检测报告同期保存，能够随时调阅，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推行检测报告二维码防伪查询溯源功能，预防篡改、伪造、编造检测报告行为。

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单独建立

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不合格报告报送受理和处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试样留置制度。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留置已检试样，有关标准对留置时间无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应少于 72 小时。试样留置过程应遵从第二十九条要求保存视频影像资料。

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唯一且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建立拥有独立空间的检测资料档案室，档案室应具备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潮、防蛀、防霉变等措施，并满足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长期存放要求。

涉及建设工程结构安全的检测项目，其检测档案保管期限不应少于 20 年，其

他检测档案保管期限不应少于 6 年。电子档案应与相应的纸质文件档案一并归档保存。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全面实行信息化、数据化管理，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检测机构应建立满足相关检测项目所涉及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应覆盖所有检测场所，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检测机构的水泥、钢筋、混凝土试样、砂浆试样、防水材料等涉及力值的检测项目和地基基础静荷载试验、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等现场检测数据，应实现自动采集并实时上传至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测监管信息系统。

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满足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息化监管要求。

第三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确保人员、仪器设备数量与检测工作量相匹配，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省外检测机构在山东

省行政区域内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并满足承担业务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要求。

检测机构应保证其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满足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二）转包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仪器设备；
-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

第三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行为：

- （一）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
- （二）伪造、编造原始数据、记录或检测报告；
- （三）调换检测样品或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

（四）伪造检测专用章、技术人员签名的；

（五）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

（六）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四十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 （五）冒用他人签字或检测专用章；
- （六）不具备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仍从事检测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 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 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 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 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证据可能丢失、消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时，可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期间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检测机构资质事中事后监管。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一)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 检测机构出具的虚假检测报

告；

(三) 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标准的，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 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原则，加强检测市场信用管理，依法将检测活动各方市场主体及相关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及其他不良行为予以公开，建立违法违规失信主体黑名单管理制度。

对信用状况不良、被列入违法违规失信主体黑名单的，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十九条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检测机构行业自律和检测人员培训工作，规范检测行为，建立健全检测行业诚信体系。

第五十条 对《资质标准》未包含的检测项目及参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定期组织专家论证，经专家论证通过后，计入可选检测项目及参数。

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附件：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190006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 共享利用办法》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4〕24 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了规范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保障种源安全，促进高效利用，省农业农村厅、省科学技术厅制定了《山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办法》，现印发给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山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保障种源安全，夯实种业振兴基础，促进高效利用，推动科技创新、品种培育和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山东省种子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及以上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以下简称“资源保护单位”）面向社会提供种质资源共享利用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作物种质资源，是指资源保护单位中保存的，并且列入山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目录的种质资源。

第四条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发布山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目录，指导、监督和协调全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工作；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具体组织实施；资源保护单位承担共享种质资源的保护、共享、利用跟踪、定期繁殖更新、科普等工作。

第五条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建立种质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将资源保护

单位、共享目录等信息纳入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利用信息化管理。

第六条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资源保护单位不定期组织优异资源的展示观摩和科普宣传，提高资源共享利用效率，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宣传。

第七条 由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引进或创制的种质资源、培育的新品种（系），以及数据信息，项目主持单位应提交至山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取得接收证明。相关成果受益权归项目完成单位。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等方式向资源保护单位提交种质资源，接收单位应出具接收证书，并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第九条 对具有知识产权或有相关约定的种质资源，利益相关方需签订协议，明确权益分配和归属等。

第二章 申请与获取

第十条 科研与教学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与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因科研、教学、育种或生产试种等需要，可向资源保护单位提出利用申请，获取合理数量的种质资源。

第十一条 涉及向境外提供种质资

源或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种质资源共享利用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根据种质资源共享目录向相关资源保护单位提交《山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申请表》（附件1）。

（二）申请人应合理申请获取种质资源，申请数量与用途相匹配，种子类资源每份不超过30粒，无性繁殖类资源每份1个枝条（植株、叶片等），且同一份资源一般不得重复申请。对于利用目的不明确及“搬库式”“备份式”的申请，不予支持。

（三）资源保护单位受理申请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资格、申请用途与数量等进行审核，并答复申请人。对可供种资源适时提供，对因库存不足或季节不适等原因暂无法提供的，应向申请人说明。

（四）申请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选择通过邮寄或自提的方式获得所申请种质资源，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提交山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接收回执表（附件2）。

（五）资源保护单位应做好共享利用种质资源的档案管理及跟踪记录，并将资源共享利用情况报省种子管理总站。

第三章 利用与反馈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向第三方

转让所申报的种质资源。擅自转让的，资源保护单位不再受理其资源申请。

第十四条 申报的种质资源不得直接用于申请新品种保护及其他知识产权。利用申报的种质资源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而产生的实质性派生品种，在进行商业化运用前需征得原始品种权利人的同意，建立利益分享机制。

第十五条 对创新种质、改良种质，以及具有知识产权或有相关约定的种质资源，申请人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约定，通过与利益相关方签订共享协议等方式，经授权后有条件共享利用。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于申报种质资源一个生长季内，以及利用申报种质资源取得相关成果后一个月内向资源保护单位反馈种质资源利用信息（附件3）。对不按规定反馈信息的申请人，资源保护单位有权不再受理其资源申请。

第四章 成果标注与利益分享

第十七条 利用申报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开展研究并取得相关成果的，在发表研究成果或申请相关权利时须标注种质资源来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

附件：1. 山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申请表

享利用信息反馈表

2. 山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接
收回执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3. 山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共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33001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自我承诺便捷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认规字〔2024〕16 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承诺便捷通道实施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山东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自我承诺便捷通道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进口产品免于办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 CCC 免办）
审核和监管工作效率，服务贸易便利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明确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

要求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山东省内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单位），申请使用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承诺便捷通道（以下简称 CCC 免办便捷通道），适用本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 CCC 免办便捷通道实施情况，适时调整本办法在山东省内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 CCC 免办便捷通道，是指符合条件的 CCC 免办申请单位，通过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CCC 免办管理系统中自愿申报、自我承诺、自助办理的方式，即时获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相关证明信息通过 CCC 免办管理系统自动与海关部门联网对接，全程网络化、电子化，申请单位无需到现场办理。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在市场监管总局的指导下，负责山东省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统筹管理和组织协调。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省市场监管局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市获准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申请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产品，应当是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产品：

- （一）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
- （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
- （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

需的产品；

（四）工厂生产线 / 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 / 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

（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六）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

（七）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八）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九）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第六条 申请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信用记录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三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二）已办理两年以上 CCC 免办产品进口业务，且最近一年办理 CCC 免办产品进口业务 30 批次以上；

（三）建立并实施了完善的 CCC 免办产品追溯管理制度，可以及时追溯 CCC 免办产品的流向。

第七条 申请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应当向注册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CCC 免办便捷通道申请表（附件 1）；

(二) CCC 免办便捷通道产品清单(附件 2);

(三) 申请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申请单位 CCC 免办产品追溯管理制度情况;

(五) 诚信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自我承诺书(附件 3)。

第八条 申请单位注册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单位提报至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审核通过后,报请市场监管总局开通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权限,并纳入获准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单位名单。

第九条 获准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可以使用市场监管总局授予的指定账号在 CCC 免办管理系统中自助办理 CCC 免办业务,并即时获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第十条 获准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 CCC 免办产品,并在完成使用后两周内在 CCC 免办管理系统中上报有关使用、退运或销毁情况。

第十一条 CCC 免办便捷通道有效期限为两年,被暂停、取消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资格的除外。需要延长有效期限的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向注册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延长申请需提交的材料为:

(一) CCC 免办便捷通道申请表;

(二) 诚信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承诺书。

第十二条 获准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自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注册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一) 申请单位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单位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

(二) CCC 免办产品清单需要调整的;

(三) 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申请材料参照本办法第七条执行。申请单位注册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变更申请进行初审后,将初审意见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后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第十三条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每年对辖区内获准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全省获准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实施抽查检查。

第十四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获准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由省市场监管局报请市场监管总局暂停其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权限;情节严重的,由省市场监管局报请市场监管总局取消其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权限;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

门依法查处：

（一）无法持续符合 CCC 免办便捷通道申请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实的；

（三）不属于获批的 CCC 免办便捷通道产品种类但通过 CCC 免办便捷通道申报的；

（四）未按承诺使用或处理 CCC 免办产品的；

（五）未及时在 CCC 免办管理系统中上报 CCC 免办产品的使用、退运、销毁情况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不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被暂停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权限的单位，六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被取消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权限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山东省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承诺便捷通道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CCC 免办便捷通道申请表
2. CCC 免办便捷通道产品清单
3. 诚信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自我承诺书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33001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版）》的通知

鲁市监法规字〔2024〕15 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2024 版）》已经省局局务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版）》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通知》（鲁市监法规字〔2023〕14 号）同时废止。

裁量基准（2024 版）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附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430007

关于印发《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4〕53 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省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为规范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3

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省医保局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用耗材医保支付准入管理，提升医用耗材医疗保障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3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医用耗材，是指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或备案，可以单独收费，且具有医疗保障医用耗材统一编码的医用耗材。医用耗材的医保准入、支付以及相应的管理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的制定、调整、发布及管理等工作，《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内医用耗材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各统筹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维

护医用耗材医保目录库，加强医用耗材医保支付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医用耗材的医保准入管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保障基本、满足临床合理需求、科学规范、动态调整的原则，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功能定位，统筹考虑医用耗材的功能作用、临床价值、安全性、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应关系、费用水平及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

第五条 基本医保医用耗材采用国家医疗保障部门确定的分类和编码，原则上依托国家医保编码三级分类及医保通用名进行医保支付管理，对特殊情形可细化到材质与特征分类，并按照国家要求逐步过渡，实行通用名管理。

第六条 《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结构主要包括凡例和目录两部分。凡例是对《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的编排格式、名称和编码规范、支付范围等的解释说明；目录包括编号、医用耗材名称、分类编码、备注等。

第二章 目录的制定和调整

第七条 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组织专

家，根据医用耗材的功能作用、使用范围，综合考虑相关因素，评审确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用耗材范围，形成《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

第八条 《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定期调整。主要程序包括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初审、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报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发布等。

第九条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批件或按规定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在有效期内；

（二）未被纳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可以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耗材；

（三）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医保基金可承受；

（四）取得国家医疗保障医用耗材统一代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

（一）无法单独收费的；

（二）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非治疗性康复器具；

（三）各种保健、按摩、美容、健美以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相关医用耗材；

（四）计划生育、公共卫生等方面专用医用耗材（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临床价值不高、价格或费用

超基金承受能力的；

（六）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规定的。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医用耗材，经专家评审后调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一）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注册或备案资格的；

（二）综合考虑安全性、临床价值、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风险大于收益的；

（三）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

（四）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目录的；

（五）符合相关规定需要调出的其他情形。

对于已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用耗材，存在上述（一）（三）（四）项情形的，原则上直接调出。

第三章 申报流程及要求

第十二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医用耗材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可按程序向所在地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医用耗材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申请；

（二）《拟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医用耗材申报表》（附件1）；

（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批件复印件或网站公示的备案信息截

图，以及产品说明书；

(四)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价格、挂网、经济性评价信息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收到医疗机构申请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参保人员需求及医保基金支撑能力等进行测算，提出拟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用耗材初审名单，填写《拟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医用耗材推荐名单》(附件2)报省级医疗保障部门。

第十四条 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组织医用耗材、临床、医保管理等方面专家，对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报送的医用耗材进行评审，确定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用耗材，向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按规定程序发布实施。

符合现行支付政策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医用耗材优先纳入目录。探索对独家或高值产品通过谈判等方式准入。

第十五条 新上市并获得国家医疗保障医用耗材编码的医用耗材，如该编码与目录内医用耗材编码一致且用途、功能等相同，符合纳入医用耗材目录基本条件的，原则上自动纳入《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如该医用耗材编码与目录内医用耗材编码不一致，按照上述申报及评审流程，确定是否纳入《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

第四章 目录的管理和支付

第十六条 各统筹区医保部门按规

定使用统一的医用耗材编码。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国家要求动态更新医保目录内医用耗材编码库。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优先配备和使用《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内医用耗材及医保部门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医用耗材。

第十八条 医用耗材的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支付比例及具体支付方式等由各统筹区按照国家、省及统筹区有关规定执行，应综合考虑医用耗材的临床价值、使用频率、价格及费用水平、基金承受能力、参保人负担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九条 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按国家要求完善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相关规定确定支付标准。各统筹区医疗保障部门可充分考虑医用耗材成本、本地区医疗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撑能力、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本统筹区医用耗材医保支付限额。

医用耗材价格超出统筹区最高支付限额的，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承担；价格低于支付限额的，按照实际价格由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按报销比例分担。

第二十条 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并公布查询渠道。各统筹区医疗保障部门及时做好医保结算目录库信息维护工作。各统筹区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对《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执行及医保基金

使用情况的管理，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强化费用审核，做好医保基金支出及监测分析。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级医疗保障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首次目录制定，原则上以各统筹区现行医用耗材目录为基准，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报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通过后按程序发布。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或紧急情况时，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可按程序临时调整医保医用耗材目录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附件：1. 拟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医用耗材申报表
2. 拟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医用耗材推荐名单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500017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4〕17 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省局各检查分局：

《山东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山东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监督，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四条 药品经营质量监督管理应当以公众健康为中心，遵循问题导向、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社会共治理念，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闭环管理原则，落实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消除药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第五条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负责全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地开展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省药监局区域检查分局、执法监察

局、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依职责和有关事权划分规定，做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督管理，配合省药监局开展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市、县三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信息共享、联动执法等工作机制，提升监管的统一性、协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相关单位的协作，推进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工作。

药品经营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和督促会员依法开展药品经营活动；加强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工作。

第二章 药品经营管理

第八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经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经营放射性药品的，应依法取得《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销售、储存药品。

第九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三）有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自营仓库、营业场所和设施设备，仓库具备实现药品入库、传送、分拣、上架、出库等操作的现代物流设施设备；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以及覆盖药品经营、质量控制和追溯全过程的信息管理系统，并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十条 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应当设立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对所属零售门店进行统一管理。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并具备能够保证药品质量、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仓库、配送场所和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

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十二条 药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

药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条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负责配备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全面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保证药品质量。

第十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覆盖药品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购销记录以及储存条件、运输过程、质量控制等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和篡改。

第十四条 药品批发企业可以根据

自身需求，在可追溯及保留自营仓库的前提下，按品种、配送区域将部分药品储存、配送业务委托给省内具备现代物流条件的药品批发企业。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需要委托储存配送的，可委托一家具备现代物流条件的药品批发企业或同一企业集团的药品批发企业委托储存配送药品。

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药品的，应按照变更仓库地址办理。委托省外药品经营企业储存的，经受托方省药监局同意后，按照《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办理仓库地址变更。

第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委托方药品经营的计算机系统与受托方仓储物流系统应当实现必要数据对接，对受托方进行监督，并开展定期检查。

第十六条 委托储存药品不得超出受托方的经营范围。特殊药品、药品类诊断试剂专营企业委托配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山东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办法》《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实行统一企业

标识、规章制度、计算机管理系统、人员培训、采购配送、票据管理、药学服务标准规范等，对所属连锁门店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所属连锁门店应当按照总部统一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药品零售活动。

第十九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加强对所属零售门店的管理，保证其持续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发现所属零售连锁门店经营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相应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由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配送中心直接配送至下辖零售连锁门店。零售连锁门店应当从总部采购药品，不得从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以外的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采购药品。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不得向其他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销售药品，不得零售药品。

第二十一条 同一法人主体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分别建立药品批发和零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符合药品经营全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设置可满足批发和零售连锁经营实际需求的仓库，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药品混淆与差错。质量管理部门要

明确专人负责药品批发或零售连锁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销售企业名称等内容的凭证。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以及不良反应信息收集与报告等工作。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

第二十三条 药品零售企业可使用符合《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远程审核处方服务平台指导原则》要求的平台审核处方，作为执业药师临时不在岗时处方审核的补充。

第二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严

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以及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

第二十五条 网络销售药品应当遵守国家及山东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统一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开展追溯数据校验和采集，按规定提供药品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第二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为他人违法经营药品提供场所、资质证明文件、票据等条件；

（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三）批发企业向无合法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药品；

（四）零售企业出租出借柜台给他人从事药品销售活动；

（五）药品购、销、存记录不完整、不真实，伪造药品采购来源，虚构销售流向，篡改计算机系统、温湿度监测系统数据，隐瞒真实药品购销存记录、票据、凭证、数据等；

（六）不严格执行特殊药品及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销售规定，导致其流入非法渠道；

(七) 擅自改变注册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销售药品，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

(八) 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开具销售凭证；

(九) 除个人合法购买外，违规使用现金进行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交易等；

(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疫苗、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配方颗粒等国家禁止药品经营企业经营的药品。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终止妊娠药品等国家禁止零售的药品。

第二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山东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自查报告管理要求建立风险定期自查报告制度。对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连续暂停药品经营超过 6 个月的，应当执行《山东省药品经营企业长期停业和恢复经营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条情况之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部分经营范围不具备药品经营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

经营范围。

第三十二条 药品经营企业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时，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记录、票据、数据、信息等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逃避、拖延或阻碍检查。

药品经营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所经营药品的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实施监督检查。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内容、方式、频次、重点、要求、时限以及承担检查任务的机构等。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第三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一) 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高风险药品经营范围的；

(二) 接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生产企业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委托储存、配送疫苗的；

(三) 产品质量抽检一年内出现多批不合格或者存在重大药品质量安全隐患的;

(四)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一年内群众举报或者媒体曝光并经查属实的;

(五) 两年内监督检查发现缺陷问题较多,综合评定为不符合规定的;

(六) 综合评估药品安全信用风险高的;

(七) 长期停业或者长期停业拟恢复经营的;

(八) 委托及被委托药品储存、配送业务较多的;

(九) 一年内新开办或增加经营范围、变更仓库或经营地址的;

(十) 五年内有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违规销售行为的;

(十一) 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

(一) 药品经营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必要时对企业药品经营质量活动管理和操作人员履职能力进行评估;

(二) 药品经营活动是否与《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一致;

(三) 药品购进渠道和销售流向是否合法,并按规定建立相应记录和留存票据;

(四) 是否建立计算机管理信息系

统,保证所有经营药品来源可溯去向可查;

(五) 是否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开展追溯数据校验和采集,按规定提供药品追溯信息;

(六) 药品委托储存配送情况;

(七)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是否具有确保“七统一”管理的制度并有效实施;

(八) 是否严格执行特殊药品及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监管规定;

(九)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可以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也可以根据风险情况对某一环节或者依据检查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查。

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检查频次应当按照药品经营管理相关规章要求执行,其中特殊药品经营企业:

(一)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 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

特殊药品经营企业检查还应当包括企业保障药品管理安全、防止流入非法渠道等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

查和非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指检查人员到企业开展药品经营业务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非现场检查指检查人员采用资料审核、远程视频、网络巡查、监测检查等方式开展的检查，包括对被检查对象提交书面材料的检查、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等开展远程检查等。

现场检查为药品经营检查的主要方式。有因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对象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需要现场检查的，不适用非现场检查方式。

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存在执法实体或程序风险的，要结合现场检查履行监管职责；如发现企业存在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应当及时转为现场检查。

第三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与受托开展药品经营相关活动的受托方不在同一监管区域或者异地设库的，药品经营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需要跨区域开展检查的，可以采取联合检查、委托检查等方式进行。

对受托检查中发现相关问题的，应当通报委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存在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的，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委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检查组应当由两名以上检查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员应当具备与被检查企业品种类别相应的专业知识、培训经历、从业经验和必

要的法律知识。必要时可以选派相关领域专家参加检查工作。

第四十条 检查组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检查全过程进行记录。一般按照以下程序检查：

（一）向被检查单位出示执法证明文件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开展检查的证明文件，并告知检查的目的、范围、日程安排，落实配合检查人员。

（二）实施现场检查，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必要时取证。记录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客观真实反映现场检查情况。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可能存在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执法人员应当立即固定相关证据；需要抽样的，应当按照抽检有关规定执行。

（三）汇总检查情况，客观、公平、公正地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依据《药品经营现场检查风险评定指导原则》等规定，进行风险评定并做出符合、整改后评定或不符合的现场检查结论，制作检查报告及相关的行政执法文书。

（四）检查组组长向被检查单位通报检查情况，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在检查缺陷项目表及相关的行政执法文书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被检查单位有异议的，可以陈述申辩，检查组应当如实记录。

（五）检查完成后，检查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报告等资料报检查派出单位。检查派出单位及时将检查情况上传省药监局日常监管信息系统。

第四十一条 检查派出单位应当基于风险研判和风险管控原则，对现场检查报告、企业整改情况、复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出具《药品检查综合评定报告书》。

根据企业整改及资料审核等情况，必要时派出检查单位可要求企业补充提交整改材料、进行现场复核或者补充检查。

药品检查机构组织的检查，按照本办法执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行组织的监督检查，依据《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简化相关程序。

第四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举报、抽查检验、药物警戒等发现可能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风险或涉嫌违法违规的，原则上应当开展有因检查。有因检查采取非预先告知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药品质量安全风险或者涉嫌违法的，检查组应当立即向检查派出单位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第四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药品经营企业落实风险自查报告制度。通过监督检查对企业自查制度、自查记录和处置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监督检查报告中。

第四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长期停业药品经营企业停业期间的监督检查和恢复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长期停业报告责任，将停

业企业纳入日常监管，拟恢复经营的应当开展现场检查。

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药品经营监督管理信息纳入药品安全信用档案，并及时更新。药品安全信用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

（二）各类监督检查记录、相应整改报告及复查记录等；

（三）药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四）抽验结果及对不合格药品处置情况；

（五）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风险评估和药品安全信用等级等情况，对药品经营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在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日常检查的频次要求基础上，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药品经营企业，可以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对信用状况一般的药品经营企业，按照常规频次进行检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药品经营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和抽检频次，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八条 个人（包括药品经营企业内部员工）和组织发现药品经营企业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有权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核实、处理。

第四章 行政处理

第四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嫌违反药品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按照职责和权限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药品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行政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责令暂停相关药品销售和使用、责令召回药品等风险控制行政措施。

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经营监督检查后处置工作程序规定，做好检查后处置工作。

第五十二条 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暂停销售的风险控制措施。除依法不予处罚外，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对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两年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重大药品质量安全风险依法采取暂停销

售等风险控制措施，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第五十四条 对有全省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药品经营重大案件，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查处的同时报省药监局。省药监局对重大案件查处工作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督查督办。

第五十五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药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召回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药品经营监督检查信息。信息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及社会稳定的，不予公开。

第五章 工作纪律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应当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忠于职守，公平公正。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廉洁纪律和工作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不得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五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格管理涉密资料，严防泄密事件发生，对知悉的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保密责任。

第五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失

职渎职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尽职尽责情形的，不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不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浩为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袁广全为山东省教育厅总督学（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福栋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列赵峰之后）；
张可为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刘太广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刘斯杰之后）；
周勇为山东省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志国为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松林为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兼）；
孙波为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山东省文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小彦为山东省煤田地质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明铂为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静为山东交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世心为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魏传强为齐鲁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
仲红波的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王浩的山东省教育厅总督学职务；
罗辉的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职务；
刘太广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52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